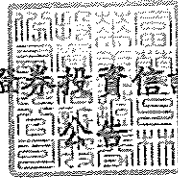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富字第 115000025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等二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2364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旨揭二檔基金依據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為限，修正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 三、旨揭二檔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規定，放寬投資於承銷股票比例，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 四、「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除前述說明三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旨揭二檔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六、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 七、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一)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項第(八)款及第(廿一)款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之規定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正。
第七項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正。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廿一)至第(廿五)款及第(廿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廿三)款及第(廿六)款至第(廿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據114年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公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基金申購價金 包含反稀釋費 用。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 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 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 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 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 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 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 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 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 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 購本基金之反 稀釋費用機 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 稀釋費用為本 基金資產。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 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 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 十者，得不受本項第(八)款及第 (二十一)款規定之限制，但投資 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 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 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二十五為限。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50381494 號令之規定增 列投資限制。 其後款次依序 調整。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配合「證券投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二)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正。
第七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正。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調整款次。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u>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本基金之反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依據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 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 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 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100350763 號 函修正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 本修正之。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